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義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繹濠

代 理 人 王振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惟無人依法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自應包括發票人在內；若發票人已任意將票據轉讓他人，除該票復經回頭背書而由發票人持有外，發票人已純為票據債務人，自難謂係該條所指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（司法院72年2月24日（72）廳民一字第0124號司法院第二廳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）。又公示催告程序僅為形式上之程序，並不審查實體權利之誰屬，民事訴訟法第546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法院經調查之結果，如認前此所行公示催告程序不合法者，並得為與許行公示催告相異之裁判，不受前此准

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。未按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依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向本院就系爭支票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號裁定准許，並於113年4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之期間現已屆滿等情，固經其提出司法公告查詢公示催告公告列印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然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系爭支票係交給蕭宜峰後，對方於111年6月發現遺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可認聲請人完成發票行為後，已將系爭支票轉讓，依前開說明，僅為票據債務人，並非票據權利人，自不得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所行公示催告程序並不合法，且無從拘束本院之判斷，其除權判決之聲請亦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顏珊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義洋有限公司張繹濠	玉山商業銀行佳里分行	111年9月30日	1,000,000元	FA2319851